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书(摘要)

第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四年十月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声明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发行股票数量:18,666,66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价格:22.50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419,999,985.00元
募集资金净额:403,181,318.33元

二、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时间
股票上市数量:18,666,66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
股票上市时间:2014年11月5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票不除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中,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创鼎新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两名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11月5日;其他5名特定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5年11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上述上市交易时间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及债务转移情况。

五、在本次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三特索道、发行人、公司	指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方案
第一保荐机构、东风证券	指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第一保荐机构和联合保荐机构的合称
当代科技、控股股东	指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一投资	指	武汉创鼎新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认购通知书》	指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通知书
《申购报价单》	指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认购合同》	指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3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3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4年1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4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4年5月1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九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4年7月9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4年8月2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76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截至2014年10月13日,7名特定对象已认购的募集资金存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众环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年10月14日出具了众环验字(2014)010065号《验资报告》,表明截至2014年10月13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认购的投资者缴纳的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人民币14.11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保荐与承销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内。

2014年10月15日,众环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众环验字(2014)010066号《验资报告》,表明截至2014年10月14日止,三特索道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9,999,985.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6,818,666.67元,三特索道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3,181,318.33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8,666,666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84,514,652.33元。

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产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发行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进行监管、专款专用。

(四)股份登记及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过户为有限条件类认购,当代科技、新一投资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预计上市交易时间为2017年11月5日,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预计上市交易时间为2015年11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3,000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 and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的实际情况,以募集资金不超过42,000万元为限确定。
最终询价的结果: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为18,666,666股。

(三)发行价格
经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1月7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4.45元/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4年4月3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内容为:公司拟以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14年4月14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14.40元/股。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2.50元/股。
发行价格相当于发行询价(2014年10月8日)的156.25%,相当于发行询价(2014年10月8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23.47元/股的95.87%。

(四)各认购对象的申购报价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
1、申购的情况
2014年9月26日,三特索道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发出《认购通知书》102份,2014年10月1日9:00-12:00,在《认购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19份有效《申购报价单》,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11	450	11,300
2	邢云飞	25.11	300	7,533
3	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00	300	6,900
4	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80	450	9,360
5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61	600	10,866
6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50	300	6,750
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40	300	6,720
7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30	300	6,690
8	北京北方亿力设计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2.10	300	6,630
9	泰达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0	450	6,480
9	泰达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00	600	13,200
10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30	300	6,090
10	汇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30	450	8,235
11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46	300	6,438
12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10	300	5,130
1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63	300	6,189
14	上海海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0	450	8,550
1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5	300	5,715
16	民生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01	300	5,703
17	林秀	18.68	300	5,604
17	林秀	16.88	300	5,064
18	上海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28	300	5,484
19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00	450	8,100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及限售期安排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36
2	武汉创鼎新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66,667	36
3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	12
4	邢云飞	675,000	12
5	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2
6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2
7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9,999	12
	总计	18,666,666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上述本次发行对象中,当代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新一投资为公司董事长刘丹军、高级管理人员董建新等人担任董事的公司,其余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一年内与公司无交易情况,同时也不存在未来交易的安排。

四、发行人的相关情况
(一)发行人
中文名称: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三特索道
法定代表人:刘丹军
注册地址:002159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黄鹤路88号壹号楼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483号1号楼
董事会秘书:王辉
联系电话:027-87341812
传真:027-87341811

(二)第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科斌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6楼
项目负责人:孙晓斌、王磊
项目协办人:葛斌
项目组其他人员:李思宇、庞琦
联系电话:021-20333333
联系传真:021-50817925

(三)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保荐代表人:陈浩、冯文斌
项目协办人:陈浩、冯文斌
项目组其他人员:徐彦涛、贾磊、李雪松、王锐成
联系电话:027-87618998
联系传真:027-87618963

(四)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凯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16号国枫大厦7层
签字注册会计师:杜吉、彭燕
联系电话:027-85243234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4年9月17日,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比例(%)
1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97,958	15.08	-	-
2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63,305	14.64	-	-
3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80,000	4.73	-	-
4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43,462	3.20	-	-
5	中国工商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2,499,862	2.05	-	-
6	国联安基金-招商银行-国联安-弘尚资产成长精选1号资产管理计划	2,409,230	2.01	-	-
7	国联安基金-招商银行-国联安-弘尚资产成长精选1号资产管理计划	2,409,230	2.01	-	-
8	武汉国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304,800	1.92	-	-
9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000	1.42	-	-
10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海融1号结构化信托投资组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94,641	1.41	-	-
	合计	59,323,270	49.44		

注:上表中发行人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的统计口径为股东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合并持股数据。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完成登记后,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比例(%)
1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897,958	15.07%	2,800,000	
2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63,305	12.67%	-	-
3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80,000	4.10%	-	-
4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	3.25%	4,500,000	
5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43,462	2.77%	-	-
6	中国工商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2,499,862	1.80%	-	-
7	邢云飞	3,000,000	2.16%	3,000,000	
8	武汉国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409,230	1.74%	-	-
9	国联安基金-招商银行-国联安-弘尚资产成长精选1号资产管理计划	2,409,230	1.74%	-	-
10	武汉国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304,800	1.66%	-	-
	合计	62,388,629	47.77%	10,30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增加18,666,666股,当代科技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刘丹军	董事长	128,970	0.075%	96,727
张 泉	副董事长	5,159	0.003%	3,869
吕 平	副董事长	3,000	0.002%	2,250
董建新	副经理、总会计师	19,345	0.010%	14,509
合计		156,474	0.104%	117,355

本次发行前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持有特定发行对象所持有的股票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股)	间接持股数(股)	合计持股数(股)
刘丹军	董事长	128,970	149,333	278,303
张 泉	副董事长	5,159	74,667	79,826
邢 勇	副经理	-	74,667	74,667
冯兆光	副经理	-	74,667	74,667
吕 平	副董事长	3,000	74,667	77,667
董建新	副经理、总会计师	19,345	74,667	94,012
陆 涛	副经理	-	74,667	74,667
舒文涛	总工程师	-	74,667	74,667
刘丹军	董事长	-	74,667	74,667
何文杰	财务总监、总账助理	-	28,000	28,000
韩文杰	财务总监	-	28,000	28,000
合计		156,474	877,336	1,033,810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18,666,666股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860,000	143,526,6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875,140.00	99,197,153.33
合计	244,735,140.00	242,723,819.33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总资产规模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偿债能力进一步提高,资产负债结构趋于合理,公司将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完整性及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不会受到不利影响。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更多机构投资者资金的加入将使公司的股权结构趋于合理,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产生直接影响,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对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当代科技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体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造成公司与控股股东当代科技同业竞争,也不会增加公司的关联交易。

(六)对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当代科技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体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造成公司与控股股东当代科技同业竞争,也不会增加公司的关联交易。

内容详见本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巨潮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司公告书》。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8,666,666股,2014年10月15日,众环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14)010066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10月14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19,999,985.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6,818,666.6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3,181,318.33元,其中股本增加18,666,666元,股本溢价增加384,514,652.33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保康九路景区生态旅游区项目	11,100	8,100
2	鄂州梁子湖旅游度假区项目	18,500	17,700
3	南漳县汉江滨水文化旅游项目	10,300	6,300
4	偿还银行贷款	6,000	6,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220	2,220
	合计	48,220	40,320

募集资金原则上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将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自有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执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项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机构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具备了发行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和发行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询价及定价过程符合《认购通知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均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各发行对象所配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约定,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合法、公正。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中中国证监会申报有发行过程的文件并已获得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股份登记簿上的股票上市核准,发行人向相关认购对象履行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告知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过程、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配售数量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符合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及上市推荐意见
2014年3月,发行人分别与东海证券和天风证券签署了《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和《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协议》,聘请东海证券和天风证券作为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负责保荐发行人(以下简称“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

二、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及上市推荐意见
保荐人认为,三特索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全国证券交易市场的条件,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18,666,666股限售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	36
2	武汉创鼎新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66,667	36
3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	12
4	邢云飞	675,000	12
5	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2
6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2
7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9,999	12
	总计	18,666,666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及限售期安排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及限售期安排
截至2014年9月17日,公司股权结构及限售期安排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锁定期(月)
1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